公司代码:600747　　公司简称:*ST大控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227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120万元,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大控	600747	大连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余	马翀
办公地址	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	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
电话	(0411)65919276	(0411)65919276
电子信箱	junyuliu@daxian.cn	machong@daxia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模式主要有现货交易、期现套保、跨市套保、跨期套保四种。为避免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为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模式主要是日常交易模式现货交易。

(二)2017年国内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量保持稳定,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趋稳向好。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从而使有色金属的需求量趋于增长,虽然整体行业有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但行业竞争格局更加激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396,578,466.56	2,510,600,555.10	-4.54	2,565,008,233.34
营业收入	104,047,620.21	446,276,787.77	-76.69	1,902,400,00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5,945.48	-98,464,525.15	不适用	-82,067,2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20,215.33	-97,616,812.19	不适用	-81,674,9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397,956.87	1,946,202,011.39	1.60	2,044,666,5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940.35	-96,131,323.82	105.07	-423,658,22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7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7	不适用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4.93	不适用	-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636,768.71	18,882,902.74	15,507,467.32	45,020,48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3,135.64	-9,735,509.15	66,638,352.21	-16,383,7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12,416.14	-9,858,855.81	-6,681,257.13	-8,067,6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3,547.88	4,418,461.76	24,861,318.67	-32,447,38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4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0	520,000,000	35.51	400,000,000	冻结	5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16,270	2.2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90,200	1.32	0	未知		国有法人
蒋全龙		9,593,000	0.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贾红		8,198,7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贺振扬		5,195,7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梦		4,341,008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荣娣		4,100,3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红英		3,920,7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泰成		3,300,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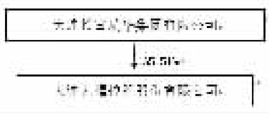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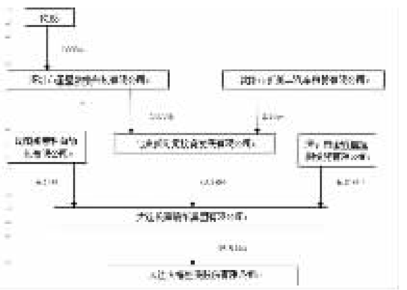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完成营业收入10,405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0万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221.99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27,253.4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24,031.45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肖贤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227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120万元,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根据2018年公司需要及新项目启动计划,预计新增约10亿元贷款,已存的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用途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00	一年	流动资金
合 计	28,600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预计2018年公司需要提供担保不超过8亿元(包含下表内8,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期限	用途
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合计	8,000		

详见公司临2018-36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金额
购买商品	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

详见公司临2018-37号公告。

关联董事梁军先生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可,公司拟定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的具体酬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临2018-38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39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40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41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42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从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

1、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遵守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可信的;

3、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是以协议价格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监管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大股东及代威先生承诺上述事项将由其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监事会将以此为鉴,并督促监督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划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鉴于公司相关担保诉讼情况,公司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被质押冻结。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了自查,并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8,000万元

●上述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8年预计担保基本情况:为提升企业长远发展能力,公司将与具有互保能力的优质企业合作。经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为以下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期限	用途
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合计	8,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660万元,住所位于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加工、制造、商品展销、咨询服务(专项审批范围除外);房屋租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5,261,864.75元,负债总额217,654,921.65元,资产净额67,606,943.10元,营业收入为48,599,161.93元,净利润-4,804,329.80元。

(二)与本公司关系: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业务往来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1年。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被担保公司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具有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2018年预计担保事项,并将该预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77,397,956.87元,公司到2017年12月31日止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2,136,656.44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0.57%,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为 53,013,665.44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交易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促进公司发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关联董事梁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臧立先生、陈树文先生、兰书先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0	根据战略部署,供应链市场发展正处于上升期,公司降低与天津大通铜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量,加大对有色金属供应链服务市场的投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阴极铜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		0	当前供应链市场发展正处于上升期,公司将降低与天津大通铜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量,加大对有色金属供应链服务市场的投入。
合计		150,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代威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伍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及相关产品;有色金属综合加工;废旧金属回收与加工;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以行业审批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48
天津市电解铜厂	0.56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1.96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底,1996年初投产。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以杂铜为主要原料,以生产标准阴极铜和铜阳极板为主要产品的铜冶炼企业。

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3,983,870.80
总负债	2,345,086,295.98
净资产	418,897,574.82
营业收入	1,204,648.38
净利润	-4,700,084.06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津大通法定代表人系公司董事代威先生。上述关联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的配置和利用,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商品采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规模优势,降低营业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1,175.82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98,824.1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 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19,210,264.2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9,450,387.70元(募集资金账户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75,450,387.70
合计		159,450,387.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按照此次非公开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22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4.59亿元,2015年5月25日释放3.75亿元,剩余质押金额为8400万元。后因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协议合同纠纷事项,自然人张少白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8,400万元。

公司因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下属企业改制期间为支付职工改制补偿金与杨向东、大连博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1年分别发生3000万元、5500万元民间借贷事宜发生诉讼纠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因公司国企期间遗留问题,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诉公司460万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轮候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2016年5月,公司由于前期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涉及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划拨。所涉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2016.6184万元;所涉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划拨了1103.94684万元。2017年3月,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518.2147万元。

公司2014年5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2016年7月1日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账号: 2001234255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因上述事项,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2执恢475号裁定,申请执行人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继续冻结剩余款项。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已与相关自然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2014年将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用于远中租赁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处理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和划拨事项。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及所涉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7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2001234255000978)。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596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连控股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将在2018年度剩余督导期间内,督促公司尽快规范解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81	2		0.002	1.792						否
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无	8.83	11.64		0	9.75						否
合计	—	13.64	13.64		0	11.5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4年2,250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2016年支付大通证券持续督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22.6万元。2016年5月因公司前期遗留国有员工问题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被法院划扣3120.5652万元。2017年3月因国有改制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法院划扣518.2147万元。2017年7月因申请执行人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2017年12月被划扣的2,000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利息202,471.69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披露: 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257,284,667.01 元,其对外销售的客户,与其供应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销售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公司结合市场供求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相关的交易条件。公司同时与客户进行交易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相关的交易条件。公司大宗贸易采购品种都是阴极铜,与其他企业的交割价格都是以国家相关交易平台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贸易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商品和风险的转移。公司通过货物的购销价差来获得收益,并承担相应商品质量风险及资金回笼的信用等风险。

公司2016年报时认为,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均依托于真实的贸易合同,买卖过程均有真实的交割和开票记录;同时,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多是同相关国有企业进行交易,交易真实有效;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重叠公司均系独立的经营主体,其管理层也不相同,均系其基于自身利益独立作出。所以虽然在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中出现了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但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具备经济实质。

经后期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深入学习,分析到上述贸易发生时,公司对交付的货物没有完整的控制权,没有承担该货物的主要存货风险,宜按净额法计量该类贸易的收入。

本期将2016年年报中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的年度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计量。公司对此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减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256,429,951.53元。该调整不影响净利润。

(2)补记前期会计处理中遗漏的事项

2016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遗漏收到的往来款项40,001,000.00元,2017年发现了该疏漏,补记了该笔往来款项。其中增加应付深圳市浦惠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元,增加应付贵州石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000,000.00元,增加应付贵州凯特新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合伙)20,000,000.00元,同时增加银行存款40,001,000.00元。

2016年1月,公司开出7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6,210,000.00元,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017年发现了该疏漏,补记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应付票据6,210,000.00元,同时冲减天津大容铜业有限公司预收款项6,210,000.00元。

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额 2,000,000.00元,持有前海控股 10%的股权。2014年7月1日,公司实缴出资2,000,000.00元并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由于当时公司资金紧张,该笔资金为公司向深圳市金桥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项支付,未及时将该笔投资款及相应的应付款进行账务处理。2017年发现了该疏漏,增加了上述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2,000,000.00元,同时增加对深圳市金桥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以上调整不影响净利润。

1、更正事项对2016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31,914,427.99	191,913,427.99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1,955,023.94	2,191,954,023.94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435,730.33	138,435,730.33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45,531.16	276,645,531.16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510,600,555.10	2,468,599,555.10	42,001,000.00
应付票据	8,570,366.86	2,360,366.86	6,210,000.00
预收账款	59,204,845.00	65,414,845.00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4,045,664.47	122,044,664.47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9,649,498.33	507,648,498.33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549,649,498.33	507,648,498.33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0,600,555.10	2,468,599,555.10	42,001,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446,276,787.77	1,702,706,739.30	-1,256,429,951.53
营业成本	428,049,702.84	1,684,479,654.37	-1,256,429,951.53

2、对2017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28,212,145.10	188,211,145.10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3,135,310.66	2,193,134,310.66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435,730.33	138,435,730.33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13,183.77	276,613,183.77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511,748,494.43	2,469,747,494.43	42,001,000.00
应付票据	9,196,369.52	2,986,369.52	6,210,000.00
预收账款	62,796,179.65	69,006,179.65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6,751,192.81	124,750,192.81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9,901,170.53	517,900,170.53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559,901,170.53	517,900,170.53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748,494.43	2,469,747,494.43	42,001,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4,562,696.44	43,252,795.40	-18,690,098.96
营业成本	24,562,696.44	43,252,795.40	-18,690,098.96

3、对2017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08,023,066.31	168,022,066.31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7,066,285.00	2,177,065,285.00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435,730.33	138,435,730.33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62,336.96	274,762,336.96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493,828,621.96	2,451,827,621.96	42,001,000.00
应付票据	8,391,845.00	2,181,845.00	6,210,000.00
预收账款	54,259,444.41	60,469,444.41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9,227,549.88	127,226,549.88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1,626,353.13	509,625,353.13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551,626,353.13	509,625,353.13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3,828,621.96	2,451,827,621.96	42,001,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45,117,511.32	139,145,050.61	-94,027,539.29
营业成本	36,297,156.38	130,324,695.67	-94,027,539.29

4、对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07,654,706.20	167,653,706.20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7,048,512.79	2,197,047,512.79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413,692.76	45,413,692.76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75,926.37	178,775,926.37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417,824,439.16	2,375,823,439.16	42,001,000.00
应付票据	8,417,900.24	2,207,900.24	6,210,000.00
预收账款	4,173,995.66	10,383,995.66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72,801,209.80	30,800,209.80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8,740,004.70	366,739,004.70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408,740,004.70	366,739,004.70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7,824,439.16	2,375,823,439.16	42,001,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62,730,162.85	879,886,053.63	-817,155,890.78
营业成本	47,784,007.73	864,939,898.51	-817,155,890.78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4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一)因虚假陈述中小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7号)。

法院已受理261名原告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其中4人已撤诉。目前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经公司与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计提预计负债8,276,512.68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

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关于公司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其他相关方与恒大集团济南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担保及相关合同纠纷案、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杨向东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汇联小额贷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守盛小额贷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为中再资源与北京银行朝阳北路支行、广发银行宣武门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瑞达模塑与博仁投资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军辉路桥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为杭州智盛与中行庆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上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信用证融资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南洋银行杭州分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长富瑞华就以上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了第三方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向公司承诺,承诺诉讼所涉相关责任将由长富瑞华及代威先生承担。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避免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4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384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95,945.48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7,397,956.87元。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经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 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经排查公司原来涉及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已消除。

四、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2017 年营业收入104,047,620.21元;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年为负,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20,215.33元,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和第 13.3.1 条,公司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撤 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 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8-04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4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4日

至2018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1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6、7、8、9、10、11、12项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12项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7	*ST大控	2018/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翀

联系电话:0411-65919276

传真:0411-6591927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1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747　　公司简称:*ST大控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肖贤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振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振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6,328,708.86	2,396,578,466.5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3,453,082.61	1,977,397,956.87	0.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8,043.44	8,043,547.88	-66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51,577.75	24,562,696.44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5,125.74	-9,323,135.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4,659.21	-9,312,416.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21.22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9,890.10	青海股权红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26.3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5,419,784.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4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	35.51	400,000,000	冻结	5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16,270	2.2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90,200	1.32	0	未知		国有法人	
蒋全龙	10,396,8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贾红	9,171,818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庆桃	9,000,000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贺振扬	5,195,7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梦	4,841,008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荣娣	4,100,3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伟汉	4,018,087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16,270	人民币普通股	32,716,2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0,200
蒋全龙	10,3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6,800
贾红	9,171,818	人民币普通股	9,171,818
陈庆桃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贺振扬	5,1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5,700
韩梦	4,841,008	人民币普通股	4,841,008
吴荣娣	4,1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300
陈伟汉	4,018,087	人民币普通股	4,018,0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5,836,600.00		100.00	下属公司高木模具销售所致
应收股利		11,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收回青海银行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43,066.42	2,942,788.61	1,671.89	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618,149.37	22,144,110.37	47.30	下属公司高木模具采购所致
应交税费	873,624.57	1,879,230.42	-53.51	销售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外收入	15,428,421.22	200.00	-	本报告期收到青海银行红利所致
利润总额	6,085,841.20	-9,103,732.87	-	本报告期收到青海银行红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贤辉
日期	2018年4月27日